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劉宸誌

相 對 人 華麗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焦治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萬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431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7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0年1月31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2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萬3,2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
01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